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年报沟通协调部门，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的组织，并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年报沟通牵头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沟通会议所需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积极参与三方沟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工作规程第九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